

五、供应商资信证明材料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河南省第一监狱单位的河南省第一监狱2022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招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经营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郑州市宏爱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30日

